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航空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19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航空学院专利转化及应用奖励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、所：

《航空学院专利转化及应用奖励暂行办法》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讨论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公布并印发，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，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航空学院专利转化及应用奖励暂行办法》

航空学院

2019年4月15日

附件：

《航空学院专利转化及应用奖励暂行办法》

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促进航空学院（以下简称学院）专利转化及应用，加速学院双一流学科建设，根据校科字〔2017〕7号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印发《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利类型仅限学院2016年1月1日之后获得授权的“国家发明专利”，不含“PCT专利”、“外观专利”及“实用新型专利”等。

第三条 专利转化及应用形式包括：

（一）自行投资实施转化。

（二）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。

（三）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，类型包括独占许可、排他许可、普通许可：

独占许可：指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实施该技术，许可方和任何被许可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都不得实施该技术；

排他许可：指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实施该技术的同时，许可方保留实施该技术的权利，但不得再许可被许可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该技术；

普通许可：指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实施该技术的同时，许可方保留实施该技术的权利，并可以继续许可被许可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该技术。

（四）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，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。

(五)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，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。

以上五种专利转化形式必须以转化合同文件为依据。

(六) 专利应用：包括被军工、国有企事业单位、大型民营企业等单位的应用。

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专利转化及应用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。

第五条 学院奖励方式如下：

(一) 对于专利转化，要以合同为依据；奖励金额为转让合同总经费的 1%，但不低于 0.5 万元/项，不超过 1 万元/项。

(二) 对于专利应用，要以应用证明为依据（参考附件应用证明样例）；应用单位为军工、国有企事业单位、大型民营企业等，奖励金额为 0.5 万元/项，其余为 0.2 万元/项。

(三) 每项专利就高奖励 1 次。

第六条 受让方/应用单位应与专利发明人无关联关系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科科研保密办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